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9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88 号星通大厦 41 楼）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18 人，代表股份 636,530,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4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65,447,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10 人，代表股份 171,083,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2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11 人，代表股份 171,083,3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10 人，代表股份 171,083,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20%。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102,359,661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为 28,654,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8、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26,974,533	98.4987%	9,024,400	1.4177%	531,868	0.0836%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1,527,129	94.4143%	9,024,400	5.2749%	531,868	0.3109%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7,340,810	90.7012%	58,519,434	9.1935%	670,557	0.1053%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1,893,406	65.4028%	58,519,434	34.2052%	670,557	0.3919%	-	

上述第 1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